

#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公約

102年05月06日民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2日民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常會修正通過

104年05月13日民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常會修正通過

106年06月07日民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常會修正通過

## 壹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期，特殊狀況需中途退宿者（休、退、轉學除外），未滿二十歲者須附家長同意書，並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進住宿舍時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寢室鑰匙，並逐一核對所領取之公物；退宿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繳回鑰匙，如有人為損壞應照價賠償，逾期不賠或故意損壞者，依校規辦理並函告家長賠償。
- 三、遵守宿舍幹部依職權所執行之要求與規定。
- 四、會從學校網頁 → 行政單位 → 學生事務處 → 「法規彙編」或「關於我們 → 學生宿舍 → 法規彙編」，以瞭解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「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」「學生宿舍水電管制辦法」「學生宿舍公有財產管理」各項規定，以確保個人權益。

## 貳、特別規定

- 一、當所住該樓、該房或該寢多數人搬出時，辦公室依集中住宿節約水電因素，會遵從宿舍辦公室的要求，搬遷他寢寢室。
- 二、不丟棄垃圾與個人物品(衛浴用品與衛生棉等)於公共廁、浴間之公共空間、房間內、門外。
- 三、離開寢室會注意個人服儀、禮節，及進入公共場所的禮貌。
- 四、寢室空置之床位、衣櫃、書桌椅等設施，未經辦公室同意不得使用或堆置個人物品。
- 五、非回收垃圾會自行丟棄至子母車，在此前會先放寢室內而不擺放在寢室外任何地方。
- 六、僅在晚上12點前於公共區域使用完畢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乾機及吹風機。
- 七、會參與宿舍所舉行之相關活動及講習（如住民大會、緊急疏散演練），若有正當理由不克參加者，會在公告期限內提出請假申請，並知道不接受逾期與臨時申請。
- 八、在公共區域，不橫躺椅子或大聲笑談、嘻鬧。
- 九、被推選或指派為室長時，會善盡應盡之服務工作而不推諉。
- 十、不酗酒滋事、鬥毆、偷竊、違法賭博等行為。
- 十一、不存積危險物、違禁物或易燃物品。
- 十二、不擅自進住、遷出、頂讓。
- 十三、不蓄意破壞宿舍內設施。
- 十四、不在寢室或宿舍內養寵物。
- 十五、個人生活作息時間，應保持正常；室友間若有衝突，應相互尊重與體諒。必要時須接受宿舍幹部協調。
- 十六、房內行走需輕慢、交談不大聲笑談嘻鬧、坐移椅子不拖拉，聽音樂戴耳機。
- 十七、公物或公共設施不得擅自移動或挪用，並於使用前向相關單位登記，會共同愛惜使用與維護，並遵守各項相關規定。
- 十八、養成注意宿舍安全與節約能源的習慣，並隨手關燈關電扇關水及廚房電器使用。
- 十九、貴重錢財物品應妥慎保管。
- 二十、會注意宿舍門禁，並配合抽查。
- 廿一、會常前往一樓公佈欄（含電梯內、電梯搭乘入口處等）觀看宿舍公告。
- 廿二、遇有任何問題或不妥以及發現違規、不法事情，會向舍長、管理人員或學校行政單位反映或檢舉。

## 參、門禁及外宿規定

- 一、不帶非本舍住宿生或異性友人、家人，在未經辦公室同意下進入二樓以上（含）寢區、二舍地下空間。
- 二、異性會客時間在10：30~22：30，只得在一樓公共區域內活動，未依規定會客者，違規住宿生扣8點，非住宿生者記過。

#### 肆、緊急事件處理

- 一、舍內事務洽宿舍辦公室分機:6111、7111；非服務時間緊急事故洽舍長室電話：6105(男宿)、7103(女宿)或撥打(05)2717373洽蘭潭值勤教官協助處理。
- 二、舍外事務及校內外安全事件一律撥打(05)2717373洽蘭潭值勤教官或5010、5011、5012校區警衛室專線尋求協助。(加05-2263411\*5010)

#### 伍、會客

- 一、來賓請依規定辦理登記，未經允許不得進入寢區。
- 二、來賓、家長、親友及同學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寢區，須於宿舍值勤室服務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後，穿著識別背心始可進入寢區。
- 三、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非本宿舍住宿生之任何人，違規者一律勒令退宿並罰款。

#### 陸、安全

依據本校『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』第4條第3目之3規定，本舍基於維護住宿生安全考量，得於安全抽查實施期間，稽查任何寢室不得規避。

#### 柒、離宿

- 一、寢室內請打掃乾淨，除公物外不得留下任何私人物品，垃圾請攜至垃圾場分類棄置。
- 二、會找樓長清點財產及檢查室內環境清潔衛生，並繳回鑰匙，始可退宿。
- 三、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依契約書罰款。

#### 捌、其他

- 一、各舍宿舍辦公室位於各舍一樓，服務時間：一般時段08:00~下午17:00(中午仍有服務人員值班)假日時間不服務。
- 二、郵件請寄「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綠園○舍○寢○床○○○同學收」，於寢信箱領取。(包裹及掛號信需至本校區總務組領取)。
- 三、其他規定，請詳閱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住宿管理規則」各項規定、公告辦理，以確保個人權益，並請隨時留意宿舍公佈欄發布訊息。
- 四、住宿生離宿或搬遷時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以利他人進住；若未按時搬遷或清理者，其所留物品將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五、申請維修服務時，為便利維修效率，同意維修人員進入無人寢室進行維修；如有異議應事先於申請維修服務時提出與協商另訂時間，未提出者視為同意並事後不得異議。

玖、本公約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本人已詳閱民雄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公約，並願意遵守配合相關規範，做一個有公德心的居民，違規時無異議接受法規上之處分。

系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